

摩根富林明亚洲创富精选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本产品时有可能因下列风险因素致使本金损失，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以下风险，因此，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封闭期内客户可以在产品开放时间进行申购，封闭期不开放赎回。封闭期结束，客户可提出赎回申请。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4 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高风险。产品适合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因市场波动可能使本产品的净值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投资人实际收益下降，当市场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时，投资人可能蒙受本金严重损失。

2、汇率风险：本产品以人民币募集，购汇后投资境外，最终以人民币向客户支付正常赎回和产品到期的兑付资金，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将对产品收益造成影响，使投资者面临汇率风险。

3、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4、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将影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5、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7、**管理风险**：在产品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对信息的占有、自身知识、经验和技能等诸多因素，会影响其对经济形势、市场走势的判断及其投资决策，并进而影响产品表现。

8、**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产品仅在约定的开放日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建行将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返还投资人相应资金（一般情况下，建行将在受理赎回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相应资金，对工作日的定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条第5款）。如果产品在某一开放日的净赎回金额超过了产品总市值的10%，则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有权利自该开放日起分批处理产品的赎回请求，直至处理完毕（详见大额赎回条款）。因此存在由于不能随时变现而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由于投资所在地市场假期关系或其他原因，无法获得占投资组合40%以上的投资资产的市价估值；或者当产品财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财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暂停开放产品，直至影响因素消失。待能够合理完成公允估值的第一个工作日，建行公布产品最新的净值供投资者参考，并于能够合理完成公允估值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开放产品，接受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产品正常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兑付，因此存在投资人不能随时变现的风险。

此外，因本产品所称的“工作日”定义与日历日不同，也与一般意义上的工作日不同，本产品运作按照工作日进行，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工作日定义。

9、**对冲风险**：投资管理人有权利在必要时以订立金融期货合约的方法来规避市场及货币风险，以保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但是投资管理人无义务必须订立金融期货合约，也无法保证该对冲方法将会达到预期效果。

10、**操作风险**：本产品存在投资管理人、境内外托管行人员操作差错、技术模型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1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境内或境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业务规则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产品目前的运作形式并有可能对产品造成经济损失。

12、**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当产品总市值低于6亿人民币时，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遭受损失，并承担早于预期收回投资而面临的再投资风险。

13、**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建设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国建设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

客户签名：（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月日

摩根富林明亚洲创富精选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200710020200000019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07000001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19年第1版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摩根富林明亚洲创富精选
产品专业名称	摩根富林明亚洲创富精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四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投资本金币种：人民币 兑付本金币种：人民币 兑付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规模	发售上限 100 亿人民币
适合客户	进取型、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及机构类客户（境内非居民除外）
投资期限	指本产品投资起始日至产品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投资起始日	2007年10月2日
产品募集期	2007年9月24日—2007年9月28日
产品封闭期	2007年10月2日-2008年1月3日
计息规则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投资起始金额	100000元
追加申购金额	最低 1000 元
产品开放日	封闭期后，每周二（详见开放日条款）
产品赎回	1. 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 2. 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提前终止权	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附属条款	不可办理质押及存款证明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二、投资管理

1、投资目标

通过境外投资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的积极管理，为本产品寻求在不同市场状况下具有竞争力的总回报。

2、基础资产

本产品投资于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旗下的与亚洲地区及澳大利亚经济相关的基金，组成积极管理投资组合。除上述资产类别外，境外投资管理人还可选择现金、债券基金及短期货币市场工具进行动态资产配置。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及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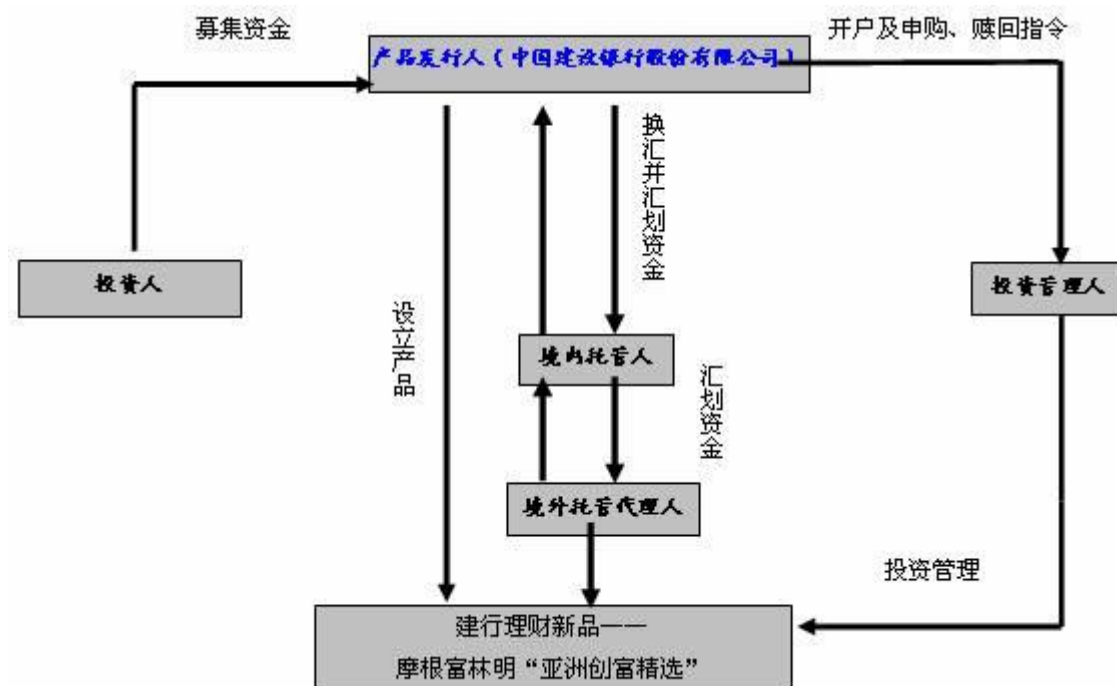
3、投资策略

采取创新的总回报投资策略，在积极把握市场上涨机会的同时，主动控制风险。当市场上涨时，通过积极选择最优资产配置，获取较高收益；当市场下跌时，通过持有现金或运用指数期货等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有效规避下跌风险。

4、投资限制

- (1) 产品所投资之基金数量不得少于 2 支。
- (2) 所投资的单支基金资产市值在任一时点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之 70%。
- (3) 只可为对冲风险而投资于掉期合约、远期合约、期货、期权及认股权证等金融市场上流通的衍生金融工具。
- (4) 不得投资于商品类衍生产品、对冲基金。
- (5) 产品所投资的基金如果出现分红等情况，本产品一般选择收取现金作为产品资产进行再投资。

5、产品运作流程



6、参与主体

- (1) 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产品设立发行，募集人民币资金，代投资人购汇结汇，每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向投资人披露产品信息等。
- (2) 投资管理人：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按照投资目标要求，负责本产品的境外投资管理。
- (3) 境内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托管人托管本产品的全部资产，依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
- (4) 境外托管代理人：北美信托银行（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作为产品境外托管代理人，代理托管本产品境外资产，依据托管代理协议履行境外托管代理人职责。

(5) 投资人：有投资经验的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境内非居民除外）

满足监管要求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境内非居民除外），有意愿投资国际金融市场，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希望通过境外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其管理投资资产的投资人。

三、理财收益及产品估值说明

1、投资人实际收益 = (产品赎回单位净值 - 产品申(认)购时对应单位净值) × 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数 - 申(认)购及赎回费用

投资人赎回金额 = 赎回单位净值 × 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数 × (1 - 赎回费率)

赎回单位净值 = 分批赎回美元总市值 × 分批赎回最后一日适用汇率 / 投资人申请赎回份额总数

计算示例

情景1: 假设客户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 投资本金为100,000.00元, 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000000元/份, 认购费率1.00%, 客户持有份额为99,000。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T+4日公布T日(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16846元/份, 假设客户于T日(开放日)17:30前赎回本产品, 赎回费率为0.50%, 实际持有天数为14天, 赎回份额为99,000份, 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客户赎回金额 = 1.016846 × 99,000 × (1 - 0.5%) = 100,164.42 (元)

客户持有年化收益率 = (100,164.42 - 100,000.00) / 100,000.00 × 365 / 14 ≈ 4.29%

情景2: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 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 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 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2、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 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 便于理解和应用, 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3、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采用成本加上应计利息的方式进行估值。

(2) 建行授权摩根富林明将资产持有的基金组合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以及基金组合中美支基金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和份额提供给北美信托和交行, 该等单位净值以美元计价, 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产品的人民币净值应保留小数点后2位, 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不能整除)。

4、暂停估值

由于投资所在地市场假期关系, 无法获得占投资组合40%以上的投资资产的市价估值; 或者当产品财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财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暂停开放产品, 直至影响因素消失。待能够合理完成公允估值的第一个工作日, 建行公布产品最新的净值供投资者参考, 并于能够合理完成公允估值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开放产品, 接受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

5、以上计算均未含资金汇划费用、申购、申购和赎回等费用, 投资人实际所得产品份额和到账资金以建行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四、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1、产品管理费(最多不超过1.5%):

(1) 投资组合管理费。每年0.30%, 按产品资产总值每个开放日计提, 累计至每季收取。

(2) 所投资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根据所投资基金收取, 其中, 股票型基金为每年1.2%, 债券型基金为每年1.0%, 货币型基金为每年0.25%。

2、托管费(含境内、外): 每年0.20%, 按产品资产总值每个开放日计提, 累计至每季收取。

3、认购费: 认购金额的1.00%, 投资人期初认购时一次性收取。

4、申购费: 申购金额的1.20%, 封闭期后投资人申购时一次性收取。

5、赎回费: 赎回金额的0.50%, 封闭期后投资人赎回时一次性扣收。

五、产品开放日条款

本产品为投资人可申购赎回型理财产品。

1、开放频率:

产品三个月封闭期后, 投资人可每个开放日向产品发行人申请申购、赎回。

2、开放日：

产品三个月封闭期后，每周二为本产品开放日（T日）。

开放日如遇以下情况则不予办理申购赎回：

(1) 北京、香港假期。

(2) 产品因如下原因暂停估值：由于投资所在地市场假期关系，无法获得占投资组合 40% 以上的投资资产之市价估值；或者当产品财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财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无法估值的情况。

(3) 产品遇到本说明书条款五. 3. (3) 中所列的分批处理情况，则在分批处理未完成前，产品暂不接受赎回申请。

3、申购赎回受理与确认：

(1) 产品封闭期后，产品发行人将于每个开放日次日，对投资人申购和赎回进行处理。

(2) 如果本产品当周的净赎回申请金额未超过产品总市值的 10%，则产品发行人按照开放日的产品申购单位净值及赎回单位净值处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产品发行人于 T+4 日公布 T 日产品单位净值。

(3) 大额赎回

如果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金额超过产品总市值的 10%（参考香港基金同业关于大额赎回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产品实际情况确定），则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有权自该开放日起分批处理产品的赎回请求，直至处理完毕，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处理不受影响。产品发行人在未完成大额赎回申请处理时，产品暂不接受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下一产品工作日重新申请赎回。产品发行人会在全部赎回申请处理完毕后的 4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向投资人公布该次赎回处理完成的日期和赎回单位净值。

如遇市场假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无法依照上述约定获取相应汇率，或者无法按照上述约定实际完成货币转换，则建行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采用适用汇率完成货币转换。

以上公式均未含资金汇划费用，投资人实际到账资金以建行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4、赎回款项支付：

产品发行人于赎回全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后的款项划至投资人账户。

5、工作日定义

工作日指产品发行人的正常营业时间。但如遇北京、香港或纽约任何一地假期，则不视为本产品所指工作日；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等因素导致产品运行及资金汇划系统无法使用，亦不视为本产品所指工作日；如因境外主要投资地区相关交易所不开市交易、产品所投资基金因大额赎回或其他原因未能提供净值或暂停赎回交易等因素影响产品基础资产运作，亦不视为本产品所指工作日。

六、产品终止

1、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仅可在产品开放日赎回。产品发行人有提前终止权。一旦产品发行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5 日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向投资人公布提前终止产品的通知，并自该日起停止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产品提前终止后，产品发行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相应资金。投资人应得款项按终止日产品净值和适用汇率计算（同产品赎回计算方法）。如出现如下情形，产品发行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

(3) 当产品总市值低于 6 亿人民币时；

2、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本金及收益兑付

1、产品发行人将于产品开放日后或终止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应得赎回资金。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建行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客户资金兑付。

2、产品开放日或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兑付日期间不计利息。

八、信息披露

1、在产品设立、终止、分配收益时，建设银行均通过建设银行网站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www.ccb.com）。

2、建设银行将于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存续期内每周一（遇大陆节假日顺延），在建行网站（www.ccb.com）公布上周二的产品单位净值。如遇产品开放日取消情况，则公布该日之前的能够获取的最近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供投资者参考。

3、产品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提供产品月报。

4、在开放日不能按期兑付赎回申请、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兑付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则于在该开放日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进行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上述未涉及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5、如果市场出现影响投资人利益的重大事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建设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布。

6、如果本产品的基金经理人出现变动，建设银行也将及时向客户公布。

7、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中国建设银行作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每月第七个工作日后，个人投资者可凭本人身份证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代理查询者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投资者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九、特别说明

1、产品发行人提供的本产品相关的营销资料及历史数据等仅供参考，并不能视为对未来产品的实际表现提供保证，投资人购买本产品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本产品所含的风险并承诺履行自行承担风险的义务。

2、本产品说明书第三条“理财收益说明”中所计算收益及净值并未扣除本产品在建行的认购、申购、赎回以及资金汇划费用。

3、本产品所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可作为投资人申购、赎回时参考，申购时须扣除资金汇划途中的汇款费用后确认投资人的申购份额，赎回时实际返还投资人的金额也须扣除资金汇划途中的汇款费用等，产品发行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4、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参照建行每日于路透(Reuters)系统公布的美元汇买和汇卖价(路透代码:CCBT)。